# 談座務業法司長首院法級各開召院法司
# 本爲衆民務服 心中爲人以法司勉長院翁
## 等律自官法化強、例比當適長庭、院法財智設：論結議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六）月七、八兩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翁院長親臨主持，針對當前司法業務的重要問題，提出由各級法院首長集思廣益，提出解決對策。由於司法院已將近一年半未召開首長會議，在這段期間陸續出現有關司法行政的政策性議題，特別是設置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的可行性等迫切問題，因此，這次會議的召開，格外受到重視。這次會議的最大特色，除了會期長達兩天，主要議題分爲四大項，討論子題多達二十五項以外，最主要是採取分組討論和綜合討論的方式，希望透過法院首長充分交換意見，提供司法行政革新的寶貴建言。爲使肩負領導司法團隊重任的各級法院首長，都能具備正確領導觀念，運用妥適管理方法，發揮有效執行能力，會中並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李誠教授，以「知識經濟時代的管理」爲題發表專題演講，就團隊領導人如何運用管理藝術，提供理論及實務上的建議。

翁院長於致詞中，首先對於總統大選的選票查驗工作，在司法同仁不眠不休的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獲得社會高度肯定，贏得人民充分敬重，並對於參與相關工作的同仁，表達最大的謝意。同時期勉同仁秉持「司法爲民」的理念，對於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司法，以科際整合的宏觀視野，結合具體應用的微觀實例，建構出以「人」爲中心的司法改革藍圖。翁院長特別強調司法是以「人」爲中心，任何與人有關的問題，如果不能追根究底，研究問題的癥結及來龍去脈，對於人性有所了解，就無法對症下藥，也就不能眞正解決問題。他並從管理學的角度立論，指出企業管理與司法行政管理的共通原理，主要以知識、技術、天賦、行爲舉止等因素，再加乘相當時間的努力，成功的管理主要繫於主管與員工的良好互動，例如：是否能使員工成就內心滿足、成長機會、金錢報酬、肯定與讚譽等條件。李教授同時建議主管應以正面的態度期許員工發揮潛力，積極運用授權的藝術，區分外部授權和內部授權，並了解許多事項只有透過內部授權，也就是由員工自行界定工作實質內容的授權方式，才能發揮個人潛力。演講內容精采而生動，與會首長深感獲益良多。

這次會議主要就四大議題研商對策：一、如何加強法院首長功能？設置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的可行性；二、第一審法院庭長、審判長人力的檢討；三、如何強化法官自律功能，維護法官優良形象，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在現行法制下，精簡裁判書類的製作？四、如何發揮法官助理的功能？如何提升簡易法庭使用率，加強爲民服務？經與會首長熱烈討論後，達成數十項結論，主要內容如下｜議題一部分：院長及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注意院內同仁的適才適所，充分授權，輔以獎勵及督促的激勵措施；引進ISO9001管理的精神，以企業化觀念及建構現代化法院管理的精神，提昇員工的職能；善盡行政全力支援審判的職責，對法官提供足夠的圖書及研習機會，並督促書記官以下同仁全力配合審判；配合訴訟制度的改革，增加第一審法官助理的員額；尊重司法院設置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構想。議題二部分：各法院庭長應維持適當比例，並應參酌偏遠法院、候補法官人數、院區遼闊、二審法官回任一審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八爲原則。議題三部分：法院自律成效，可作爲各該法院績效的參考；研修相關法規，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的負荷；裁判書類送審的審查標準，亦應實質支持裁判書類精簡。議題四部分：平時或臨時考核發現有不適任的法官助理，依規定即予以解聘。（會議結論全文見第二、三版）

## 刑訴法簡化判決等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 減輕法官製作判決負擔提高審判效能

【本刊訊】立法院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三讀通過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今後刑事判決書的記載將簡化，可有效減輕法官製作判決的負擔，提高審判效能。

本次刑訴法修正重點如下：㈠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㈡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判決之規定。㈣法院應於有罪判決之正本內附記論罪科刑之法條內容，俾當事人對照查閱。㈤刪除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案件法院或受命法官蒐集證據之規定，使法院、受命法官不負蒐集證據之義務。㈥簡易判決書就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得僅記載證據之名稱，無庸記載證據之具體內容。

本次修正條文通過具有下列積極意義：一、因應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全面實施合議及交互詰問，減輕法官製作判決負擔，法官將有充裕時間審理重大繁雜案件：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除適用簡式審判及簡易程序案件外，在第一審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並透過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以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俾使第一審事實審，進而成爲堅強之事實審，進而爲建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奠定良好之基礎。而由於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法院甚久，現行刑事訴訟法有或受命法官於自訴，案件不負蒐集證據之義務，可避免濫行提起自訴，並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

二、刪除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案件法院或受命法官蒐集證據之規定，更能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

刑事訴訟新制所採行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就證據之提出及調查有主導權，法院僅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示情形，始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故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法院或受命法官於自訴，案件不負蒐集證據之義務，可避免濫行提起自訴，並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

司法院爲因應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已由刑事廳研議修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製作簡化判決相關例稿，期使各級法院法官及訴訟關係人早日熟稔上開修正條文暨相關規定事項，俾利新法施行順利。

## 司法院第214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四次會議，於六月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人犯出入法庭專用走道之設計，請司法行政廳研議一套準則，供作各法院於改建或新建法庭大樓之設計基準。

二、指定專業法庭應朝實質落實專業性努力，有關醫療法規定應設專業法庭一事，先由相關業務廳、處提出評估報告，再由司法行政廳作綜合性處理。

三、國庫各類保管款項之專戶，除提存金依提存法規定計付利息外，其餘均未計付利息之法令依據，請會計處繼續與財政部連繫瞭解。

四、若有媒體採訪或在廣播節目介紹本院業務時，請各廳處主管撥冗多方配合，藉此行銷司法，塑造優良之司法形象。

## 司法院全面實證交互詰問
## 全國法院正進行交叉觀察

【本刊訊】刑事訴訟新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迄今，爲時已近九個月，將於今年九月一日屆滿一年。司法院爲使第二審法院發揮協助、督導轄區第一審法院推動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功能，並藉訪視相互觀摩學習及交換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心得，俾進一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已規劃「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訪視計畫」，依六個二審法院轄區，由各轄區內之第一、二審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推動小組成員組成訪視小組，自九十三年六月起至七月底止，交叉訪視轄區內各第一、二審法院，觀察法庭開庭情形，並與審、檢、辯座談或訪談，以確實瞭解法院新制運作現況、其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配套措施落實程度。訪視人員於訪視後須撰寫訪視報告，分析受訪視法院推行新制之優、缺點、待改進事項及具體改進建議，報院轉送受訪視法院參處。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司法院即指派刑事廳調辦事法官陸續至全國各地方法院訪視開庭情形，實地瞭解第一審法院新制之施行，迄九十三年三月止，已完成全國第一審法院之訪視。值此新制施行將屆滿周年之際，司法院更規劃第一、二審法院相互訪視計畫，借重從事審判工作之法官，本於實際運作新制之經驗，深入分析各法院新制施行成效，期藉由專家具專業水準，並加強成效分析之深度與廣度，以澄清社會各界對司法院自行作成之訪視成效所存有客觀性不足之疑慮；尤其動員實際從事審判之法官，共同訪視新制運作情形，自行發掘現有瓶頸，並思索有效之因應對策，提升其參與感，凝聚更高度之共識，以促成新制之進一步落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已率先責成該院庭長吳水木、周賢銳、蕭權閔、王憲義等共同負責統籌規劃訪視事宜，並於本（六）月七日率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進行訪視。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五五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五五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五五八
傳眞機電話：八八九二三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